

中国科学院厅局文件

直党字〔2021〕25号

中国科学院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党建工作督查实施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分院分党组、院属各单位党委、院机关各党组织：

现将《党建工作督查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国科学院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代章)

2021年10月8日

(此件主动公开)

党建工作督查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依据

为更好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以及上级党组织决定的贯彻落实，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关于加强中央和国家机关所属事业单位党的建设的意见》等党内法规，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和加强党对科技工作的全面领导，不折不扣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和党建工作主体责任，加强党建重点工作跟踪问效，提高党的建设质量，不断增强党建工作督查的科学性、针对性、实效性。

第三条 工作原则

突出重点，既着重解决党建工作落实中存在的问题，又及时查找政策本身需要完善的地方；注重实效，强化党建工作督查结果的分析运用，树立重实干重成效的导向；服务大局，聚焦科技创新主责主业，促进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同频共振。

第四条 组织机构

院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全院党建工作督查，院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制定督查计划和方案，具体组织党建工作督查，向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院党组报告督查工作情况。

第二章 督查对象和内容

第五条 督查对象

党建工作督查面向院属各级党组织开展，重点为各分院分党组、院属各单位党委。

第六条 督查内容

对督查对象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和党建工作主体责任情况进行督查，重点对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重要制度文件以及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院党组重要工作安排、年度重点任务的贯彻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分为日常督查和年度督查。

日常督查内容为上级部署的重点工作完成情况，主要以院党组、院党建工作领导小组、院党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部署工作为主，兼顾需要检查和督促落实的其它事项。

年度督查内容一般围绕院党建工作重点任务，突出工作主题，重点关注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提高党建工作质量，有效促进“国家队”“国家人”心系“国家事”肩扛“国家责”的情况。年度督查内容由院党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结合实际制定。年度督查可独立开展也可结合院其他督查工作一并进行。

第三章 督查方式和程序

第七条 督查方式

日常督查方式有网络抽查、电话随访、发函督办、实地抽查等，以“督任务、督进度”为主，根据需要随时开展。年度督查方式有基层自查、书面督查、实地督查等，实地督查可采取听取汇报、座谈交流、查阅材料等方式，以“督规范、督成效”为主，每年一次，一般在第四季度开展。

第八条 日常督查程序

强化日常监督，及时进行提醒、督促、指导、检查，建立常态化督查机制。

（一）通过网络查询方式，跟踪重点工作部署后各单位响应和落实情况，以电话随访方式了解部署工作的开展情况、存在困难和问题以及工作意见建议。

（二）对督查中发掘的先进典型，予以及时报道推广，对工作执行力度不强的单位，以发函督办的方式进行督促提醒。

（三）按需召开现场工作会或结合各类会议、培训等开展督查工作交流指导，在党建工作简讯上设立督查专刊。

（四）对工作落实不力的单位加大实地抽查力度，不打招呼、直奔主题、指出不足、推动整改。对年度被巡视单位党建工作整改突出问题以发函方式进行跟踪督办，开展指导。

（五）加大基层调研力度，坚持问题导向，深入基层看真情况、听真声音、找真问题。对重点难点问题开展课题研究，提出

解决方案。

第九条 年度督查程序

（一）基层自查。根据中国科学院年度党的建设重点工作要点等重点任务制定年度督查内容，各分院分党组、院属各单位党委对照督查内容开展全面自查，提交年度党建工作自查情况报告。

（二）分层督导。各分院分党组对系统单位开展实地督查和书面督查，直属机关党委对分院分党组和院直管单位开展实地督查和书面督查，并下沉至部分基层党组织进行抽查，重点核查工作中的问题和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形成督查工作报告。

第四章 督查结果和运用

第十条 建立督查评价、通报、整改、考核、问责相结合的链条式运行体系，实行表彰激励和约谈问责双向奖惩机制，明确督查效力，强化结果运用。

第十一条 督查结果与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紧密结合，督查结果以适当的方式进行通报，先进典型要予以表彰激励、交流推广，存在重大问题或整改不力的要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及时进行提醒谈话或诫勉谈话，推动主体责任落实。

第十二条 年度督查工作报告报院党建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对日常督查和年度督查发现的问题形成书面反馈意见，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及时反馈督查意见，跟踪整改进程，确保整改到位。

第五章 组织实施和工作要求

第十三条 推进党建工作闭环管理，建立从谋划工作要点、部署重点工作、推进任务落实，到强化督促检查、考评落实效果的全过程管理机制，加强督查顶层设计和计划性，系统梳理、深入分析督查中的经验和发现的问题，提出工作举措纳入下一年度工作要点，形成工作闭环。

第十四条 注重与政治巡视、其他专项督查工作统筹协调、上下贯通，避免多头督查。

第十五条 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实现信息资源共享，创新督查检查考核方式，注重搭建平台、建设队伍，强化督查工作培训和交流，促进各单位党建工作形成合力。

第十六条 各分院分党组要做好本单位、本系统党建工作督查，建立配套的督查工作机制。院属各单位党委要认真落实主体责任，积极配合督查工作，认真自查、及时整改。

第十七条 督查工作人员要做到客观公正、实事求是，轻痕迹、重实绩，工作中要严格遵守各项工作纪律和保密规定，自觉接受监督，树立良好的作风形象。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直属机关党委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直属机关党委

2021年10月8日印发
